茂府发〔2022〕1号

# 大茂镇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消防安全委员会机构成员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镇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机构成员作如下调整：

—、领导机构

主 任：肖传能（镇党委书记）

常务副主任：王晓峰（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）

副 主 任：欧安德（镇党委委员、镇长）

王海春（镇人大主席）

杨标泽（镇党委副书记）

杨子超（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
符进强（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 ）

陈振忠（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）

陈 建（镇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）

吴少琼（副镇长）

委 员：崔凌曦（党政办主任）

翁书胜（大茂派出所负责人）

陈达驹（执法中队负责人）

陈子凡（资规所所长）

殷诗海（市场监督管理所长）

许书云（大茂卫生院院长）

陈俊任（大茂司法所所长）

吴兴飞（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）

许海川（社会服务中心负责人）

各村委会（农场）书记、主任

大茂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镇执法中队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王晓峰同志兼任，负责消防队统筹、协调及队伍 的具体组建工作。

二、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工作职责

（一）在镇党委、政府领导下、负责研究部署、指导协调全镇消防安全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消防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 建立完善的执勤战备秩序，保证执勤战备、灭火救援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三）掌握辖 区情况， 熟练掌握灭火作战技能， 定期组织队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、业务技能训练和消防演练等工作。

（四）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，发现违反消防法规和火灾隐患等现象，要及时指出并报告消防部门。

（五）加大消防安全的宣传普及力度，提高全镇人民的消防安全意识。

（六）做好灭火救援器材的日常管理、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。

 大茂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2月28日